

诸暨市农林局文件

诸农林发〔2018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诸暨市 2018 年农业质量年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农业质量年工作部署，根据浙江省农业厅《关于印发〈2018 年浙江省农业质量年十大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农质发〔2018〕4 号）、绍兴市农业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农业质量年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农局质发〔2018〕8 号）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诸暨市 2018 年农业质量年行动，现将《诸暨市 2018 年农业质量年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诸暨市农林局

2018 年 4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，市食安办，董光辉副市长，杨超副主任。

诸暨市农林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诸暨市 2018 年农业质量年行动方案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切实加强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工作，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

一、明确目标

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农业发展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，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和品牌化。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覆盖、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主体信息库管理全覆盖、应用农产品合格证标识全覆盖、推进浙产农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全覆盖等“四个全覆盖”；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达到 67%以上；主要食用农产品中“三品”认证比率达 59%以上；农产品省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%以上；杜绝区域性、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；农业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全面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部署行动

（一）实施监管能力大提升行动。按照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职责、有检测、有考核培训、有工作保障”的“六有”要求，督促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、检测员履行质量安全工作职责。全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度，促进执法监管与技术服务的有机结合，完善质量安全协调运行工作机制。开展智慧监管APP建设，以监管平台为纽带提升智能化监管能力。组织开展监管人员技术培训，不断提高队伍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局质监科、局人教科、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各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实施追溯体系大建设行动。全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

追溯体系建设这一省政府 2018 年民生实事，巩固我市“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县”成果。依托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，以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要对象，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二维码追溯用户 135 家，建设农产品追溯示范点 25 家，年使用追溯码 20 万张以上，实现诸暨市级以上生产经营主体“二维码”可追溯率达到 90%以上。全面实施农产品合格证管理，建立政策联动机制，强化农产品合格证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局质监科、局产业科、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各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实施标准生产大推行行动。强化“产”“管”并举理念，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。完善农业标准体系，完成农业标准制修订 5 只以上；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重点，新建农业标准示范基地 12 家；开展标准技术试验示范，以草莓产品先行试验示范为基础，扩面开展猕猴桃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“一品一策”行动；持续深化农业标准入基地活动，采取集中培训、发送农业标准化生产模式图或小册子、建设宣传橱窗等方式，保持农业标准入规模主体率达到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局质监科、市农技推广中心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市经济特产站、各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）

（四）实施农产品质量大监测行动。构建市、乡镇和生产主体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，组织参加检测技能比武，严格执行监测管理制度，完成省、绍兴市和市本级农产品质量监测任务，规范县、乡镇两级快速检测实验室向公众免费开放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对象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，全年计划抽检农产品 2.55 万份，其中定量抽检农产品 1220 份，配合省、绍兴市

开展农产品抽样 400 份以上；开展牲畜尿样“瘦肉精”检测 2.1 万份，不合格样品应 100%进行跟进处理，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%。加强监测分析会商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按《诸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制度》执行）

（五）实施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。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以农兽药隐性添加、限用农药违规使用、抗生素滥用、“瘦肉精”与禁用药物非法使用以及私屠滥宰等为重点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、“绿剑”集中执法等行动，严厉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将农资监管纳入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平台，督促落实农药标签“二维码”制度。开展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治理，抽检茶叶样品 30 份以上；开展生产记录和农（兽）药经营记录专项检查，期间检查种养规模主体 40 家和农（兽）药经营主体 15 家以上；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规范提质行动，打击非法转让、买卖或假冒证书、标志标识行为。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及时移送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，案件移送率达 100%。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推进 22 种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退市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局政策法规科、局质监科、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市农技推广中心、市经济特产站）

（六）实施主体责任大落实行动。推进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，继续开展农产品信用等级分类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落实失信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联合惩戒，在行业评奖、政策扶持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限制或一票否决。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，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积极

培育高质量的家庭农场。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监督自律作用，引导督促生产主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利用农村文化大礼堂、农民素质培训开展“质量兴农”讲座，组织“四个你我”、科普直通车等活动，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局质监科、局人教科、局产业科、局信息中心、市农技推广中心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市经济特产站）

（七）实施产地绿色大管控行动。贯彻落实农业部农业绿色发展行动，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实现化肥减量 260 吨、化学农药减量 15.3 吨，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90%以上。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机制，回收率、处置率分别达 80%和 100%以上，秸秆综合利用率 94%以上。开展“美丽牧场”建设，新增市级示范性美丽牧场 15 家，开展养殖污染的提质整治，成功创建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。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详查，推进标准农田质量提升，开展山下湖镇、次坞镇两个农业“两区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试点示范点建设。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行动，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。优化集成绿色防控技术，推动全程绿色防控试点县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局生态办、市农技推广中心、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市经济特产站、各镇乡（街道）农业公共服务中心）

（八）实施品牌培育大引领行动。加强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管理，加快推进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建设，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15 个，新增绿色食品 4 个，“枫桥香榧”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，保持主要食用农产品“三品”认证率位居浙江省前列。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，力争新培育浙江名牌农产品、浙江区域名牌农产品 2 只以上。持续推进“枫桥香榧”、美人笑葡萄等区域品牌发展，学习借鉴品牌经营管理有效做法，新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1 只；开

展茶叶、葡萄、大米、香榧等农产品的优质评比，加强品牌宣传，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农业品牌的营销环境，实现优质优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局质监科、局办公室、局产业科、局信息中心、市农技推广中心、市经济特产站、市畜牧兽医所、市香榧博物馆）

三、强化保障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质量年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勇于担当，主动而为，按照农业质量年活动的要求，结合单位职责，细化行动方案，健全责任机制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日常管理，精心组织各项行动，把质量兴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培训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，开展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的宣传报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农业质量年行动内容，提升人民群众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针对行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注重协同交流，指导破解难题。

（三）健全考核评价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质量兴农主要指标纳入年度工作的综合绩效考评，加强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为农业质量年行动提供有力保障。请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于2018年6月1日、12月1日前将农业质量年工作进展总结报局质监科。